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030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59 号

贺振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发展风电光伏、抽水储能和新型储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推进我省新能源和储能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加快发展新能源，实施能源绿色低碳替代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必然选择。我局高度重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双碳”目标的重要论述为指导，锚定我省新能源“十四五”目标，统筹布局，推动实现我省新能源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一、关于您提到的“加大风电光伏项目投资”意见建议，我局持续推动风电光伏项目高质量开发，聚焦集中式做大做强、分布式做优做精，加快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我省风电装机达到 250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490 万千瓦。

二、关于您提到的“推广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技术”意见建议，我局积极推动抽水储能和新型储能项目合理化布局，把抽水蓄能作为推进储能的主攻方向，优化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形

成了“1+2+10+N”项目，即一个已投产项目、两个在建项目、10个已纳规项目、N个储备项目。同时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在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推动电网侧储能合理化布局，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能力和安全稳定水平，稳步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合理布局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

三、关于您提到的“优化能源管理和调度系统”意见建议，我局将积极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沟通对接，配合国网利用智能电网技术优化能源管理，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利用率。

四、关于您提到的“制定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经与省财政厅沟通，我国税收管理权限实行“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原则，税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无权擅自制定和实施现行政策中没有明确的税收优惠。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如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免征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我省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资源、新能源相关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我省财政厅联合省工信厅印发了《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聚焦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引、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4大领域，从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给予支持。目前，我省省级重点产业链共有16条，其中包括风电装备、氢能、光伏、新型储能等4条与可再生能源相关重点产业链。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可按照申报流程向省工信厅进行申报。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持续跟踪已出台政策的落实效果，综合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完善，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支持我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五、关于您提到的“加强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国际合作”意见建议，我局将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依托我省丰富的风光资源，科学谋划，加大风电光伏、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建议立项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创实力建设，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储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完善新能源、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领域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布局，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逐步完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深化企业与科研团队的合作模式，培育壮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专门从事可再生能源及储能技术的高素质人才。鼓励省属装备制造企业、能源企业与生产企业、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各方市场主体创新商业模式，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共建投资平台，与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联合促进储能项目系统化、集约化开发落地，助力我省乃至全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0日